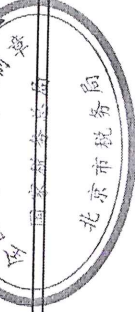




电子发票 (增值税专用发票)

发票号码: 24112000000149225186

开票日期: 2024年10月11日



购买方信息		名称: 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销售方信息		名称: 北京知己翔天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91110105597678665R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9111010808048960XW						
*会展服务*会议服务费	项目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征收率	税额
				1	5000	5000.00	1%	50.00
合计						¥5000.00	¥50.00	
价税合计 (大写)				⊗ 伍仟零伍拾圆整		(小写) ¥5050.00		
备注		购买方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农展馆南路13号12层1510内002; 电话: 010-65877697; 购方开户银行: 交通银行北京团结湖支行; 银行账号: 110060744018010049796; 销售方地址: 北京市通州区中山大街61号院1号楼11层1205; 电话: 13911657861; 销方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北京呼家楼支行; 银行账号: 110010186000530210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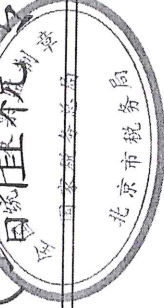
开票人: 刘杰



电子发票 (增值税专用发票)

发票号码: 241120000000149225186

开票日期: 2024年10月11日



购买方信息		名称: 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销售方信息		名称: 北京知己翔天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91110105597678665R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9111010808048960XW						
*会展服务*会议服务费	项目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征收率	税额
				1	5000	5000.00	1%	50.00
合计						¥5000.00	¥50.00	
价税合计 (大写)				⊗ 伍仟零伍拾圆整		(小写) ¥5050.00		
备注		购买方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农展馆南路13号12层1510内002; 电话: 010-65877697; 购方开户银行: 交通银行北京团结湖支行; 银行账号: 110060744018010049796; 销售方地址: 北京市通州区中山大街61号院1号楼11层1205; 电话: 13911657861; 销方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北京呼家楼支行; 银行账号: 11001018600053021033;						

开票人: 刘杰

委托合同

委托人（甲方）：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5597678665R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农展馆南路 13 号 12 层 1510 内 002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北京团结湖支行

账号：1100 6074 4018 0100 4979 6

项目负责人：仲岚

联系电话：13910193620

受托人（乙方）：北京知己翔天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08048960XW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慧忠里 109 楼 2 单元 603 室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北京呼家楼支行

帐号：11001018600053021033

项目负责人：刘杰

联系电话：13911657861

双方经协商一致，在自愿、平等的基础上签订本合同。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之规定，结合项目具体情况，经双方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2024 劳斯莱斯销售精英大赛
2. 项目地点：北京市怀柔区日出东方凯宾斯基酒店
3. 到场时间：本合同规定车美人员到场时间为 2024 年 10 月 14 日。
4. 项目正式起止时间：2024 年 10 月 14 日至 2024 年 10 月 17 日
5. 报价单：详见附件报单

第二条 乙方工作内容简述：

1. 乙方提供项目所需的服务范围：现场车美服务，车辆交接，展车清洁及维护。
2. 提供项目所需的相关人员，并配合甲方协调管理人员的各项查验、审计工作；
3.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相关人员服从管理，遵纪守法，不存在任何不良违法行为及记录；
4. 乙方如有自备的物料、设备等，须自行安排专人看管，甲方不提供任何保管义务。
5. 乙方人员的资质及能力须满足甲方及客户标准。

第三条 费用支付:

1. 费用总额: 甲方就本合同项下的事务处理 / 承办向乙方支付的费用总额为人民币含税金额 5050 元 大写: 人民币伍仟零伍拾元整。

2. 双方同意采用以下方式支付:

A. 甲方于活动结束后, 90 日内支付乙方合同款, 即人民币: 伍仟零伍拾元整 (小写: 5050 元); 如有实际发生甲乙双方确认为准进行核算。

B. 甲方支付乙方余款前, 乙方提供国家规定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给甲方。

第四条 双方的权利义务:

1. 甲方的权利义务:

①甲方有权监督乙方履行本合同的全过程, 并及时提出异议和改进意见;

②甲方应向乙方按时足额支付本合同第三条所约定的款项;

2. 乙方的权利义务:

①乙方有权按本合同第三条约定获得相关费用;

②乙方在履行过程中必须完全遵守本合同第二条的约定, 并有义务按时、圆满地完成委托事务;

③按照甲方提出的异议和改进意见就本合同的履行情况进行改进和完善。

第五条 不可抗力:

1. 不可抗力, 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2. 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 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 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 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任何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 不能免除责任。

3. 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 应当及时通知对方, 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第六条 违约责任:

1. 任何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 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2. 任何一方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义务的, 对方可以在履行期限届满之前要求其承担违约责任。

3. 任何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在履行义务或者采取补救措施后,对方还有其他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

4. 如乙方未能完成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拒付费用,如乙方完成合同义务未达到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根据完成效果酌定扣除部分费用。

第七条 争议解决: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当首先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同意按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

1.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向北京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第八条 其它:

1.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有变更或者补充,必须以书面形式签订变更或者补充协议。
2. 本合同附件及变更或者补充协议均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4. 本合同原件需要签署两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仲梵

2024年10月11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知己翔天报价

2024/10/11 12:23

项目/Item	单价/Unit Cost (RMB)	天数 / Days	数量/Quantity	分项总价 /Sub-total (RMB)	备注/Remark
费用明细					
车美	1000	1	3	3000	10月14日接车, 车辆清洁
车美	1000	1	2	2000	10月15活动日
其它费用 OTHER COST				0	
此报价不包含停车费, 充电费					
分项小计/Sub-total: 5,000					
税金/Tax (1%): 50					
共计/TOTAL: 5,050					
折后价:					
付款方式 Payment	活动结束后90天内结清剩余款项。				
账户信息	账户号码/Account No:11001018600053021033 银行名称/Bank Name 中国建设银行北京呼家楼支行 公司名称/Company: 北京知己翔天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联系人: 刘杰 电话: 13911657861				

